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月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建字第

42932

訓令

為奉
省府令修訂本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令仰知照

發

稿

稿

白錦文

張昭

送達
郵局各機關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檔案

字第

42932

號

會字第

號

八月十五日

時封發

八月二十日

時蓋印

八月二十日

時校對

八月二十日

時繕寫

八月二十日

時判行

八月二十日

時核發

八月二十四日

時擬稿

八月二十四日

時交辦

附件

為文

王

2024

訓令

一奉

湖北省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一日省度特字第
一〇六九號訓令為抄發修正本省各級職
員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飭即知照
此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及規則令仰知
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83
旅費支給規則
請多印四十分送
本室備用以上
宋先生

白錦文謹

附抄發原訓令及修正湖北省各級職員
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各一份
廳長朱○○

會計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收到

事為修正本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附

由令仰知照由休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惠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省府令字第一〇九號

(查)本府委員第四一五次會議討論第九案主席文議擬財

政廳簽發修正本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

請討論案。

(一) 經決議通過在卷。

(三) 除分別函令轉各外，特照錄原提案暨修正後費支給規則

仰遵照。

友金

建設廳

針於原提案暨修正後費支給規則各分

主席陳

議

張印島元

校對徐德

并

案由：主席交議撥財政廳簽擬修正本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託

旅費支給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

接財政廳簽呈稿：

查近來物價上漲不已原定旅費支給標準已不適用自應斟酌本省財力與事實上之需要再加修正

茲擬修正如次

一原第三條條文：「其支給標準如左」擬修正為「其支給標準

按照湖北省公務員及隨從旅費支給標準表及所定附表（一）

二原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亦擬加以修正另以前項支給標準

表所列各費定額遇有必需變更時以省府命令修正之

三原第五條條文兩項：「但所帶人數不得超過左列規定擬修

正為不得超過附表（三）所定

四原第六條條文：「各級職員出差時得照後列規定擬修正如

各級職員出差時得照附表(四)之所定

5. 原第八條條文...得照第三條規定支給標準擬修正如得
照第三條附表(二)規定支給標準

6. 原第九條擬刪去改在湖北省公務員及隨從旅費支給標準
表內說明之

7. 原第十條至第十六條擬依次修正如第九條至第十五條

8. 原第十七條條文...呈經本機關核核具領本機關之下三官...
9. 原第十八條所規定報告表工作日記簿擬添附表式及格式以便

造報

10. 武職人員旅費支給標準擬仍照案修正

以上原案到案得請文核旅費限制辦法之上擬加一附字附於現

則之後

六 所擬修正之點是否有當敬乞核示

86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決議通過

(表)

特按同修正規則提會討論。

附抄送湖北省高級職員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附

修正湖北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託旅費支給規則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一四八五號令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參酌

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託旅費之支給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其支給標準按照湖北省

公務費及隨從旅費支給標準表之(一)(二)

前項支給標準表所列各費定額遇有必須變更時以省政府命

令修正之

第四條 凡受本省省政府委任之各級職員在省府宣誓後前在任職

地點其路程在百里以外者照前條標準支給旅費

前項奉令委赴任人員如係主管官於必需攜帶員役時經

呈准後其員役亦得照前條標準支給旅費但所帶人數不得

超過附表(三)之規定

第五條 凡奉令調差及約請來省服務人員其路程在百里以外者得照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六條 各級職員出差時得照附表(四)之所定分別指派職員攜

帶隨後如因事實之需要簡任官并得酌增隨行員役人數

第七條 凡隨從長官出差之職員不得攜帶隨後

第八條 凡出差在省外者其膳宿雜費得照第三條附表(八)規定支

給標準予以增加不得超過行政院改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每

日支給數額出差在省外生活昂貴之大都市如前項支給標準

仍不敷開支時經核准後得酌量增加

第九條 各級職員應領旅費得預發一部其預領旅費時預領實酌

量應領概數填具請領單呈經本機關主管核准具領

第十條 支用旅費人員應於任務完竣(星期內)造具報告表連同工作日

記簿單檢核存簿呈請核銷溢領者繳還不敷者補發(附報表

表獎工作日記簿格式

前項旅費除郵電費必須取具單據外其餘舟車路費伙食及

膳宿雜費亦以取具單據為原則

第十八條

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得按距離遠近時間久暫酌給交通費

第十二條

凡省級各機關職員所需旅費及交通費由自款項下開支縣級各

機關職員所需旅費及交通費由縣款項下開支其分于第四第五兩

條規定之所需赴任或調差旅費均由新任機關支給

第十三條

旅費及交通費均以在各機關原預算內動支為原則如原預算無

款動支時得呈請在省或縣預備金項下支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編差到差約請支給旅費限制辦法

八到差旅費應以受省政府委任或由省府與警大職員為限

4
不到差及約請來省旅費應以奉省政府命令或持有省政府約請文電足資
証明者為限其他省款開支之機關經各該機關最高主管決定請差
與約請并軍先經人事處登記者同

湖北省公務員及隨從旅費支給標準表(附表二)

職別	車	郵電費	膳宿費
簡任一等(官廳)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荐任二等(房廳)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委任三等(統廳)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雇員三等(統廳)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隨從三等(統廳)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說明：

一、各機關在省的受訓人員果程及回旅旅費一律按路程遠近每人每日以十二元計算支給，不另發給車費，其行程時日由主管機關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

二、凡奉派出省受訓人員除在受訓期內由訓練機關供給食宿外，不得支給旅費。其餘往返在途時間得照第八條之規定支給旅費。

三、各學校教職員旅費標準按比照等級表支給。(附表三)

四、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附表一分等支給旅費。

各學校教職員收費支給標準比照等級表(附表二)

學校機關別職

務比照等級編

考

學

院

院長正教授及副教授

主任(或簡任)

院長正教授簡任副教授

秘書各主任助教主任(或委任)

以系科有教務各

主任(或簡任)

主任(或簡任)

中學學校

校長

教員

主任(或簡任)

教務員

會計員

主任(或簡任)

省立實驗小學校

校長主任(或委任)

主任教員主任

民教館圖書館科學實驗室等

館

主任

主任

主任館員主任

主任僱員除外

體育場場

主任

主任

各主任場員主任

主任

奉令委赴任人員隨帶員役人數表(附表三)

職人	簡	泰	委
隨從職吏携帶隨役	任	任	任
數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數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各級職員以妻隨帶員役人數表(附表四)

職人	簡	泰	委
隨從職吏携帶隨役	任	任	任
數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數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表告費旅差出

姓名			職別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共計	日
附車費					張
日期	車費	膳宿費	雜費	特別費	總計
月	大車費	輪船費	馬車費	雜費	總計
日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出善堂日記錄卷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某日由某地附飛某路火車或汽車般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會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乘火車或乘輪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或某家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乘某路車或乘輪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或乘車或船到某地